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3/02-03號文件

檔號：CB2/SS/13/02

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 《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2001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為推行能支援多種用途的新智能式身分證的計劃訂定法律架構，並就進行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並於2003年3月19日經若干修訂後獲立法會通過。

3. 人事登記處處長已指定2003年6月23日為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啓用的指明日期。由該日起，所有新身分證申請人或因身分證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而須補領身分證的申請人，均會獲發內置有晶片的新身分證。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會按年齡組別獲邀更換在2003年6月23日前申請或發出的舊身分證。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會在2003年8月18日，即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投入運作大約兩個月後展開。整個換領計劃約需4年時間完成。

有關命令的內容

4.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B(1)條的規定作出，藉以公布換領計劃第一周期的詳情。《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旨在——

(a) 指示在1964至1969年間出生的身分證持有人、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勞工督察在指明期限內申領身分證；及

(b) 指明智能身分證中心的名稱及位置。

5.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亦訂明，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主要官員可選擇在換領計劃初期申領新身分證。

6. 保安局局長亦已發出《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藉以廢除上次於1987年7月至1991年10月期間進行的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3年5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命令。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出任主席，並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簽發新身分證的籌備工作

8. 涂謹申議員曾詢問實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籌備工作。他認為，鑒於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屬強制性質，政府當局必需確定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及所有輔助措施均已準備就緒，然後才實施，以免對公眾造成混亂。他認為小組委員會就該兩項命令進行商議，是為議員提供最後機會，確保政府當局已完成所有籌備工作才實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

9. 政府當局曾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原先計劃於2003年5月26日開始簽發新身分證，但由於需要多些時間更正新系統的若干技術性問題，因而令簽發新身分證的工作須推遲數星期。由於有關的技術性問題已獲解決，該系統將於2003年6月23日開始運作。政府當局亦已表示，為準備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正式運作，入境事務處曾以測試性質進行一連串試驗運作，並有信心新系統可於2003年6月23日正式投入服務。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安排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興趣的立法會議員，在2003年6月17日參觀在實際工作環境進行的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運作示範。

10. 政府當局回應涂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 ——

- (a) 當局已就新身分證各項功能為警務人員及勞工督察舉辦示範和訓練，並會分階段為其他執法人員提供相若的訓練；及
- (b) 由2003年8月開始，當局會在全港及海外各地就身分證換領計劃展開宣傳。

11. 劉江華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建議，身分證換領計劃的宣傳工作應在2003年8月前展開，讓身分證持有人(尤其是在海外居住的身分證持有人)可作出安排，在指明期限內換領身分證。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宣傳工作會在適當時候展開。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告知保安事務委員會，表示已委聘顧問進行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有關評估除研究運作程序中有否加入充分的資料私隱保障外，亦包括一項在實施有關系統前就系統控制及功能進行的檢討。政府當局預期有關顧問會在數天內提交其初步評估結果的擬稿。

13. 涂謹申議員強烈認為，議員有需要在實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前，就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進行研究。他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2日(即審議期如延長至2003年7月9日，就該等命令提出修訂的限期)前提交報告。然而，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對該報告與審議該兩項命令是否直接相關表示有保留。儘管如此，大多數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嘗試盡早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14. 政府當局解釋，私隱影響評估旨在衡量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資料管理程序按已公布的保障私隱規定實施達何等程度，以及就私隱循規水平提供保證。如該項評估認為有需要更正該等程序，更正工作在實施該系統之前及之後均可進行。政府當局強調，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運作不會受該報告影響。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會於2003年年底左右進行，屆時，政府當局經諮詢私隱專員後會制訂實務守則，而私隱專員亦會在實施新系統後12個月內進行一次私隱循規審核。

15. 關於涂謹申議員要求在2003年7月2日前提交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須與顧問討論其報告擬稿，而顧問要在2003年7月中左右才會前來香港。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一俟取得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會盡快將該報告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

換領時間

16. 涂謹申議員詢問，《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訂明若干類別人士可優先換領身分證是基於什麼理據。

17.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各出入口管制站，會開始分期引入採用智能卡科技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因此，經常出行的人士(即年齡介乎34至55歲的人士)有需要在換領計劃首4個周期(由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申領新身分證。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會在其餘4個周期(由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換領新身分證。政府當局又表示會另作安排，讓所有跨境車輛司機可在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期間申領新身分證，以便他們可以趕及使用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過境。

18. 政府當局亦解釋，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士(即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各主要官員)，由於在社區層面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及為宣傳香港作為地區的主要數碼城市方面地位獨特，因此，《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訂明他們可選擇在換領計劃初期申領新身分證。不過，他們仍可選擇按其所屬年齡組別於指定時間更換其身分證。

19. 涂謹申議員又詢問為何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勞工督察獲納入首輪換領計劃(即2003年8月18日至2003年11月25日)，但其他執法人員則不獲納入該輪換領計劃。政府當局解釋，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勞工督察有實際需要盡快熟悉新身分證的各項功能，因為他們需要執行《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C及17L條。

20. 至於香港海關人員及廉政公署人員未獲納入首輪換領計劃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該等執法人員的職務較少涉及檢查身分證。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向該等人員提供訓練，讓他們熟悉新身分證的各種功能。

在海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申領新身分證

21.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海外居住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如未有在返回香港後30天內申請新身分證，而其在香港逗留的實際時間少於30天，會否構成罪行。

2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7B(4)條，在海外居住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返回香港期間如未有申請新身分證，而其在香港逗留的時間超過30天，才會構成罪行。換而言之，在海外居住的居民如在香港逗留少於30天，不會觸犯《人事登記條例》第7B(4)條所訂的罪行。

新身分證的耐用程度

23. 李鳳英議員詢問新智能身分證的使用壽命，以及有否任何設施保護置於身分證內的晶片。政府當局表示，智能身分證通常可使用10年以上。為增強新身分證的耐用程度，政府當局會為新身分證提供一個以特殊物料製造的保護套。

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項命令的工作。大多數委員支持該兩項命令。

25. 立法會已於2003年6月18日藉決議把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長至2003年7月9日，就修訂該兩項命令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03年7月2日(星期三)。

徵詢意見

26.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6日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
《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共8位委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3年6月12日